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2706，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度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缴纳申报。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